

证券代码：605228

证券简称：神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债券代码：111016

债券简称：神通转债

##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2月7日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册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	194,397,178	45.64
2	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4,590,323	15.16
3	香港昱立實業有限公司	38,987,191	9.15
4	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4,976,923	5.86
5	黄剑斌	4,564,245	1.07
6	许颖	4,080,523	0.96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,701,300	0.63
8	温美华	2,020,900	0.47

9	王伯逸	1,931,049	0.45
10	朱春亚	1,800,000	0.42

## 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	194,397,178	46.14
2	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4,590,323	15.33
3	香港昱立實業有限公司	38,987,191	9.25
4	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4,976,923	5.93
5	黄剑斌	4,564,245	1.08
6	许颖	4,080,523	0.97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,701,300	0.64
8	温美华	2,020,900	0.48
9	王伯逸	1,931,049	0.46
10	孙波	1,609,600	0.38

特此公告。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